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思政〔2016〕15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中全面开展 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各高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：

2016年4月15日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颁布实施以来的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。为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切实提高广大干部师生国家安全意识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16〕14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决定于“4·15”前后在全省教育系统全面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重点

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，使广大干部师生在教育活动中普遍掌握国家安全知识，提升国家安全意识，自觉维护国家安全。

二、活动形式

1.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活动。教育部将组织举办中小学国

家安全教育法律知识普及周、国家安全教育日网上宣传、首届全国高校学生国家安全教育教学能力大赛和第9届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等活动。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制作相关学习宣传材料，供下载学习。各地各校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相关活动，并结合本地本校实际，大力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各具特色的教育活动，邀请国家安全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，与相关部门合作开展国家安全知识培训和竞赛。

2.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教学。落实“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”的要求，结合各学段学生的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安排国家安全教育教学内容，使广大学生在校期间普遍接受国家安全教育。义务教育阶段主要在德育、历史、地理等相关学科课程以及综合实践活动中安排国家安全教育内容。高中阶段主要以集中军事训练和知识讲座等方式开展国家安全教育。大学阶段要在思想政治理论课及相关专业教学中安排一定学时，加强对高校学生的国家安全教育，有条件的高校可开设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选修课程。

3.利用新媒体多途径开展教育宣传。各地各校要通过在本单位人流密集区域悬挂横幅，利用公共电子屏播放宣传标语，在单位局域网设立宣传网页等形式，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通过校报校刊、广播电视、校园网络、橱窗板报、手机短信、微博等媒体，大力宣传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法、加强国家安全教育、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，为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营造良好的氛围。我省将在微信公众号“工大110”（hfut110）上推送《多

起间谍案曝光哪些人易被策反》、《近期多部“反间谍”视频在网上热播》等有关专题宣传信息，各地各校要及时关注、推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制定活动方案，精心设计、统筹安排、广泛动员、认真实施。

2.教育活动要根据学生特点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丰富教育形式，拓展教育载体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3.要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、课堂教育教学相结合，不断充实教育内容，完善教学体系，建立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。

各地各校开展活动情况请于4月25日前书面报告省教育厅。

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20，传真：62826821，电子信箱：ahjyszc@126.com。

附件：宣传参考标语



2016年4月12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：

宣传参考标语

1.“4·15”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规定的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日，国家安全，警钟长鸣。安徽省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—12339

2.学习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，依法维护国家安全。安徽省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—12339

3.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。安徽省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—12339

